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6 年 3 月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总体情况

南京市浦口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是浦口区城乡建设局下属事业单位，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市政质安站原名为“浦口区城建指挥部办公室”，2011年4月8日更名为“南京市浦口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2012年12月25日增挂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牌子；2023年3月16日，名称调整为南京市浦口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挂“南京市浦口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牌子）。

2. 职能定位

主要职责为：为区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服务；负责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全区燃气建设管理等工作。

3. 人员情况

市政质安站核定事业编制20名，2025年在职事业编制人员17人，员额9人。

4. 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市政质安站资产总计131.0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24.38万元，非流动资产6.65万元。

5.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负责全区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和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全区燃气建设管理等工作。围绕道路建设、桥梁工程、污水厂改扩建等重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动态质量监督,严把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关,严格执行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提高市政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强化重大隐患闭环管控,坚持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作为核心任务,严控危大工程管理,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市场秩序,常态化开展工资支付情况排查和实名制专项检查,规范企业分包和用工行为,保障民工权益;牵头全区海绵城市建设过程监管和专项验收,坚持服务企业与保障民生并重,全流程护航重点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 单位收支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637.6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670.6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28.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77%。

(收支情况详见下表)

收支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565.66	598.69	564.3	94.26%
项目支出		72	72	64.59	89.71%
1	市政质安站工作经费	34	34	26.72	78.59%
2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经费	30	30	30	100%
3	公车租赁	8	8	7.87	98.38%
合 计		637.66	670.69	628.89	93.77%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对象是 2025 年度南京市浦口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部门整体，目的是通过开展部门整体履职绩效自我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工作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 2025 年市政质安站经费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综合评价得 98.8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强化监督执法，争创先进典范。2025 年，共监管项目 17 个，工程造价约 5.18 亿元，其中新报监项目 8 个，造价约 1.87 亿元；在监市政类项目 11 个，造价约 2.51 亿元；在监海绵城市项目 75 个。全年完成 9 个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全年巡查工地 132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44 份、抽查记录 47 份、抽测记录 14 份、抽检单 37 份，约谈责任主体 4 家，申请挂黄牌 4 家。全年组织申报市级文明工地 4 个、金陵杯优质工程 8 个、差别化工地 2 个，积极引导企业对标先进、争创一流。

（二）规范验收程序，推动闭环管理。全年对 17 个市政项目开展全过程质量监督，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机制，运用精密检测设备强化质量管控。下发质量整改通知书 2 份、抽测记录 14 份、抽检单 37 份。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机制，实现质量缺陷动态清零。开展 37 批次原材料监督抽检，合格率 100%。全面加强海绵城市项目监管，开展过程监督与服务 87 次，指导

整改问题 42 项。完善绿化监管程序，将“绿色图章”纳入备案要件，形成闭环管理。

（三）深化安全标准化建设，构建多维教育体系。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等 12 项专项检查，累计排查安全隐患 85 处，下发整改通知 34 份，实现隐患动态清零。运用无人机、智慧工地等技术构建立体监控体系。创新构建“理论培训、实操演练与数字赋能”相结合的三维教育模式，组织安全培训 9 场，推行“班前安全微课堂”，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分层培育差别化、市级文明及“金陵杯”等高等级示范项目，配套开展观摩交流与典型推广，培育差别化工地 2 个、市级文明工地 5 个、“金陵杯”优质工程 8 项，提升区域安全管理水平。

（四）保障民工工资，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围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上级部署要求，常态化开展工资支付排查，强化源头管控、过程监管和主体责任落实，构建从发包到支付的全链条责任体系。全年已针对监管过的 17 个项目开展 54 次工资支付隐患排查，切实做到每季度对在监项目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确保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扎实推进。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主要是受年度工作任务动态调整等因素影响，实际执行过程中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2. 部分绩效目标年初计划值设定不够合理，整体支出绩效意识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有待加强。

五、有关建议

1.优化预算编制，充分调研论证，精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增强预算科学性和可执行性。

2.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目标，确保更加全面准确。